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认真对照梳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经认真对照梳理，结合公司实际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二、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的具体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份回购内部控制制度》等共5项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3项治理制度修订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将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份回购内部控制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股份回购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